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733
投诉人:	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
被投诉人:	北京博智蓝墨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boostgr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其地址为 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市罗斯代路。

被投诉人为 北京博智蓝墨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其地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8号楼15层1502。

争议域名为 boostgre.com，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服务机构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注册持有。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同日，中心将注册信息发送至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向其查询及确认该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注册服务机构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回复中心，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并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人为“北京博智蓝墨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3 日，投诉人向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修正版。

2023 年 4 月 4 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依照《规则》与《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因被投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向 Sok Ling MOI 发出列为候选独任专家通知。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到 Sok Ling MOI 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为独任专家，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同日，中心确认指定 Sok Ling MOI 作为独任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应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于 1947 年在美国注册成立，是全球最大的私人非牟利教育考试和评估组织之一。投诉人主要在美国为K-12和高等教育开发各种标准考试，并且在全球180多个国家和超过10,000个地点举办国际考试，包括TOEFL、TOEIC、GRE考试和Praxis考试系列。投诉人每年共举办5000万个国际考试。

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司法管辖区（包括美国和中国）拥有50多个“GRE”及包含“GRE”的注册商标，主要用于评分与学术能力测试和其他教育有关的考试。

司法管辖区	商标	注册商标号	注册日期	商标类别
美国	GRE	73203893	1981年1月20日	16, 41
中国大陆	GRE	176266	1983年4月30日	16
中国大陆	GRE	771201	1994年11月7日	41
中国大陆	GRE	746675	1995年5月21日	9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 日。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为参加投诉人举办的GRE考试的考生提供辅助服务，包括提供投诉人所拥有的真实题库。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应当立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理由如下：

争议域名包含了投诉人在先注册并已经广泛使用的 GRE 商标的整体。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在恶意的情况下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GRE 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对该商标享有权利。

本案争议域名 <boostgre.com> 由“gre”及英文通用术语“boost”及通用顶级域名“.com”组合构成。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完全包含了投诉人注册在先的 GRE 商标。在“gre”前面加英文通用术语“boost”并不能减少投诉人商标与争议域名的相似性。通用顶级域名“.com”一般不作为比较域名与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考量素。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书符合了《政策》第4条(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虽负有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责任，但是只要投诉人能够提出初步证据证明该要素，被投诉人即有责任提出主张或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参见 *Taylor Wimpey PLC, Taylor Wimpey Holdings Limited* 诉 *honghao Internet foshan co,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13-0974。

《政策》第4条(c)项举例说明了被投诉人可以如何回应投诉书以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域名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已经证明其为 GRE 商标的持有人，并且声明投诉人没有授权、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许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申请任何包含 GRE 商标的域名。投诉人亦确认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这些商标的时间早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此外，根据 WhoIs 数据库资料显示，被投诉人的名称与“GRE”不相对应。

关于第二种情形，专家组认为本案中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关于第一和第二种情形，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没有获得投诉人的授权和许可下，在网站上提供有关投诉人 GRE 考试的辅助服务，并没有清楚地表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不属于善意提供服务，反而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换言之，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书符合了《政策》第4条(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b)项，(特别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将被认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 (i) 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将该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实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可证明的与该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价值的报酬等情形；或
- (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注册人以对应的域名体现其商标，但条件是被投诉人曾从事过此种行为；或
- (i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

-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投诉人除需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外，还要证明其恶意使用争议域名。参见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03。

被投诉人在网站上提供有关投诉人GRE考试的辅助服务，显然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及其网站上采用了投诉人的GRE商标，却没有清楚地表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符合以上第四种情形。

被投诉人没有解释为何其选择和注册一个与投诉人的商标相似的争议域名，亦没有对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的主张提出任何异议或答辩。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书符合了《政策》第4条(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4条第(i)项和规则第15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boostgre.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 **Sok Ling MOI**

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